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并为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低信用风险业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人民币2,000万元建设银行1年期单位定期存单为公司在建行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建行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需补充情况说明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欧西”）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258,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本次系恩欧西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恩欧西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恩欧西按15%的税率汇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00G硅光模块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量产版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

量产版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使用英国洛克利小型化的硅光芯片和电芯片。该光模块采用业界领先的7nm DSP芯片,产品的功耗低于9瓦,满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数据中心应用的需求。模块整体采用COB封装方式,由于使用了独特设计及工艺制造的硅光芯片,光纤和硅光芯片之间使用无源耦合,极大地减轻了制造难度,利于量产和降低制造成本。

二、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动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的量产化工作。

三、风险提示

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产品量产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实施成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固定综合单价合同80,691.47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700天（预计）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本项目合同已按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高速行李、捷运、南陆侧地道及综合管廊E段等土建工程

项目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项目内容及规模:高速行李系统土建预留工程;空侧捷运系统土建预留工程;南陆侧地道土建工程;综合管廊E段土建工程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道路运输（危险品除外）;住宿、餐饮及旅游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及制作;食品加工;机场商务服务;日用品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4.1759%）,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069%）,

陕西产业投资国投交通有限公司（持股1.0171%）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80,691.47万元

合同工期:700天（预计）

结算方式: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

合同履行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管理,积极防范应对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固定综合单价合同153,256.37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1467天（预计）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本项目合同已按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电子谷BCD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枣林路以东、沣河北路以北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由中试厂房及配套设施组成,其中,B区占地面积约27264.1㎡,建筑面积约165805.69㎡,C区占地面积约19284.5㎡，建筑面积约85332.29㎡,D区占地面积约11882.2㎡,建筑面积约54043.29㎡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501室

法定代表人:崔振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孵化器建设与管理;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护及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65%）,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153,256.37万元

合同工期:1467天（预计）

结算方式: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管理,积极防范应对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笔融资额度内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嵛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嵛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7,5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笔融资额度内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湖北嵛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拟为湖北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嵛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7,5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湖北公司上述额度内的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㈡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8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7,5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额度内6,000万元贷款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3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16%,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681.75万元,总负债为23,752.87万元,净资产为38,928.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89%。洛阳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89.37万元,实现净利润5,060.67万元。

㈡湖北嵛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湖北省嵛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法定代表人:余添财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化肥、复混肥、农机、农械、农具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314.18万元,总负债为16,467.79万元,净资产为11,846.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6%。湖北公司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38.18万元,实现净利润1,960.84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㈣被担保金额:为洛阳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7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1.8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3月18日两次发布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按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截止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正协调尽快完成相关核查;涉及子公司失控问题,公司内审部门也正在核查中;同时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实际控制人还在筹划归还中。因上述原因,公司此次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4月1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筑景	否	336	38.0952%	2.6927%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03/24	2022/01/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336	38.0952%	2.69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筑景	882.00	7.0684%	239	575	65.1927%	4.6981%	575	100%	307	100%
合计	882.00	7.0684%	239	575	65.1927%	4.6981%	575	100%	307	100%

3、其他说明

上海筑景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筑景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海筑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1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视觉JLC1

2、期权代码:03710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3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4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9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51.25万份

6、本次股票期权首次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3月25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09）。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3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1,351.25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96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视觉JLC1

7、期权代码:037107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刚	高级副总裁	110.00	8.14%	0.16%
张宗意	副总裁	90.00	6.66%	0.13%
刘楠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5.00	4.81%	0.09%
白怀志	副总裁	48.00	3.55%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2人）		1,038.25	76.84%	1.48%
首次授予合计		1,351.25	100.00%	1.93%

9、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其他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减。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1,728.7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17.55万份调整为1,38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11.15万份调整为343.45万份。

因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9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1.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07

2、期权简称:视觉JLC1

3、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3月25日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管理的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指数基金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两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2021年3月26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